

# 核工业(陕西)军民融合技术创新

## 产业联盟章程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盟名称为核工业(陕西)军民融合技术创新产业联盟

**第二条** 本联盟是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由陕西核工业服务局召集核工业在陕单位发起、联合国内积极投身于军民融合产业,从事涉核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建设、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机构自愿组成的、非营利、非法人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联盟的产业领域涉及铀资源勘探与开发、核设备、核仪器仪表、核军工、核电、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核燃料循环、新能源、核材料、核医学等。

**第四条** 本联盟旨在贯彻执行国家核工业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规划,提升联盟成员的技术研发水平及制造水平,探索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进军民信息资源共享,加强政产学研用合作,打造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快速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规模化,促进相关主体之间的交流和深度合作,促进供需对接和知识共享,形成优势互补,有效推进核工业产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现实问题。

**第五条** 本联盟接受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本联盟内部实行民主管理。

**第七条** 本联盟总部(即联盟秘书处所在地)设在联盟理事长单位。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 促进核工业产业内部及与其他产业在技术、经济、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协调联盟成员之间的关系,围绕军民融合产

业的发展，打造新型创新技术、产业生态系统，为核工业改革创新尤其是军民融合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经验、积累成果；

（二）推动制定核工业产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使其在本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和推广，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三）开展对产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统计、研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本产业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反映成员的愿望和诉求，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四）组织联盟成员推动核工业的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产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五）搭建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成果转化、培训交流的合作平台，建立军民融合信息资源库，加强联盟成员的信息、项目、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跨界合作，实现联盟内各类资源的深度共享和利用，组织对外开展咨询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活动；

（六）发展与核工业产业内外相关组织、企业的联系和交流，开展多种形式交流与合作，为联盟成员提供政府对接、市场对接、打包推荐、网站宣传、军工认证咨询的服务，逐步建立军民融合创新服务体系；

（七）创新商业模式，促进联盟成员多层次、多方位合作，通过资本参股、技术协作、资产重组等形式，鼓励联盟成员开展资本层面合作；

（八）发挥联盟内先进科技人才的创造、创新作用，鼓励联盟成员的科技人员加强成果交流、项目合作，并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支持和奖励；

（九）组织联盟成员反对行业不正当竞争，化解纠纷；

(十) 开展有益于核工业产业发展的公益事业。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本联盟组织机构设置为：联盟大会、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一) 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联盟大会，由所有联盟成员代表组成。联盟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或由联盟理事会根据需要临时召开，在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电话或网络形式召开，由联盟秘书长召集；

(二) 联盟大会须有联盟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除非另有规定，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三) 联盟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或特殊情况，经理事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可召开联盟大会临时会议；

(四) 理事会是联盟的决策机构，对联盟大会负责。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首届理事会由联盟发起单位组成。理事长单位为联盟牵头单位，其所在地即为联盟所在地，理事长由联盟理事长单位指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单位由联盟理事会推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可连任；

(五) 专家委员会为理事会咨询机构，由理事会成员推荐产生，由政府主管部门代表、业界专家、联盟成员代表、军方代表组成；

(六) 理事会下设联盟秘书处，负责联盟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理事长单位，为联盟常设执行机构。联盟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理事长单位推荐人员担任；

(七) 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条** 联盟大会职责：

- (一) 审批理事会做出的联盟工作方针和发展规划；
- (二) 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批准和修改联盟章程；
- (四) 换届选举理事会成员；
- (五) 决定解散、清算等事宜；
- (六) 其他须经联盟大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一条 联盟理事会职责：**

- (一) 执行联盟大会的决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筹备并组织召开联盟大会；
- (三) 通过提请联盟大会审议修改章程的决议；
- (四) 选举产生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
- (五) 决定联盟秘书处、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 (六) 决定各工作组组长的任免；
- (七) 审议批准联盟机构的设置和变动，领导联盟秘书处及各工作组开展工作；
- (八) 审议批准各工作组提交的有关提案；
- (九) 制定联盟工作方针和发展规划；
- (十) 制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和报告；
- (十一) 决定成员的吸收或除名，批准成员的奖励和惩戒；
- (十二) 通过提请联盟大会审议变更、终止联盟等重大决议；
- (十三) 解释联盟章程；
- (十四) 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职责：**

- (一) 起草联盟战略发展规划；

- (二) 组织论证军民融合技术创新项目；
- (三) 向联盟成员、军方推荐军民融合科技成果；
- (四) 协助开展项目绩效评估、论证及可行性评估；
- (五) 协助联盟理事会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联盟秘书处的职责：

- (一) 执行联盟大会及理事会决议，协调管理联盟各工作组的活动；
- (二) 负责筹备联盟大会会议及理事会会议的召开；
- (三) 起草年度会费预算及决算报告；
- (四) 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总结和报告；
- (五) 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实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 (六) 依据联盟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成员及受理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
- (七) 负责联盟大会和理事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联盟根据发展需要可以成立若干工作组，工作组相关规则另行确定。

各工作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组长及副组长人选由工作组推荐，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各工作组在联盟理事会及秘书长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的组员会议由各组组长负责召集。

工作组组员会议的职责：

- (一) 讨论和决定本工作组的年度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 协调本工作组中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促进成员单位之间的技术交流和经济合作；
- (三) 推荐组长和副组长人选；

（四）讨论和决定本工作组内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六条** 各成员单位应按要求，确定与联盟有关工作机构相对应的代表人员和联系人，以便加强联系，使工作顺利开展。

## 第四章 联盟成员

**第十七条**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准备从事核工业产业的研究、制造、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机构（包括非法人机构），承认本章程，均可向联盟提出申请加入。经理事会研究批准后可成为联盟正式成员，享受联盟成员权利，承担联盟成员义务。

**第十八条** 成员分为理事会成员（简称理事）和非理事会成员（简称成员）。

（一）理事会成员：

联盟发起人（联盟发起人是指积极参加联盟成立初期的活动，并自愿作为发起人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组织）为当然的理事会成员；承认本章程的非理事会成员，提出申请并经理事会成员提名，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理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成为联盟理事会成员。

（二）非理事会成员：

承认本章程，向联盟提出申请并经理事会成员提名，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理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成为联盟非理事会成员。

**第十九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成为理事会成员：

- 1、为联盟成员；
- 2、对核工业产业有重要贡献和影响力；
- 3、遵守适用于理事会成员的有关规定；
- 4、由理事会决议，并经全体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二) 申请成为非理事会成员：

- 1、承认联盟章程；
- 2、有加入联盟的意愿；
- 3、支持核工业产业发展；
- 4、由秘书处审核并报送秘书长批准。

**第二十条** 加入联盟应办理以下手续：

- 1、加入联盟的申请；
- 2、申请单位的介绍材料和法人证件复印件；
- 3、申请单位的核工业发展计划和已经开展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成员退出联盟应办理以下手续：

- (一) 向联盟理事会提交书面退出声明及联盟发出的牌证。
- (二) 自提交退出声明当天起，当日生效退出联盟。

**第二十二条** 成员违反联盟章程及其他制度或做出不利于联盟的行为，并在接到理事会发出书面警告三十日内无改正行为，予以除名。成员被联盟除名后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联盟。

**第二十三条** 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非理事会成员：
  - 1、有权参加联盟大会，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有权参加联盟组织的交流、培训、国际合作等活动；
  - 3、有权参加联盟组织的各工作组的的活动；
  - 4、有获得联盟提供的有关技术等相关资料的资格；
  - 5、有获得联盟提供的服务的资格；
  - 6、有权向联盟提出建议和议案；
  - 7、有权申请成为理事会成员；
  - 8、有权退出联盟。



(二) 理事会成员：

- 1、非理事会成员享有的权利；
- 2、参加理事会会议，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3、优先获得联盟服务的权利；
- 4、向秘书长提议召开联盟大会临时会议和理事会临时会议；
- 5、委派代表参加秘书处；
- 6、有权向理事会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和议案；
- 7、有权退出理事会或联盟。

**第二十四条** 成员应尽以下义务：

(一) 非理事会成员：

- 1、遵守联盟章程及规章制度，执行联盟的决议；
- 2、积极承担和配合联盟委托的各项工作；
- 3、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
- 4、维护联盟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 5、设立一名联络员，向联盟及时反映本单位的信息，提供成员的资料和变化情况；
- 6、保守联盟商业秘密。

(二) 理事会成员：

- 1、非理事会成员的义务；
- 2、按时参加理事会的活动；
- 3、积极完成理事会指定的任务；
- 4、应秘书处的要求派代表参加秘书处的工作。

## **第五章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的经费来源于联盟会费、政府资助以及其他合

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成员按不同分类享有不同程度的项目推介权、产品基金申报权以及联盟建立的资源数据库、发布的军民融合技术成果、资料、论坛和报告等信息的使用权利。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建立严格的会员经费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配备专人管理经费，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财务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经费主要用于联盟会议、与联盟成员利益有关的军民融合技术研究、市场考察、聘请专家、联盟日常运营、联盟宣传及其他合法开支。经费的使用必须在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不得在联盟会员中分配。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条** 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后报联盟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联盟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有关部门备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完成终止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

**第三十三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联盟大会表决通过，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在理事会的领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任何在联盟内或由联盟讨论的内容，包括联盟大会、理事会会议、工作组会议议题和内容仅在成员内部是公开的，任何成员都应该遵守联盟的保密要求。

**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所从事的所有活动均严格遵从所有现行的法律法规。成员应知悉其各下属单位按一定的商业规则互相竞争，成员的行为不能违反任何现行的反垄断法律和法规。每位联盟成员应积极地鼓励和促进核工业产业的竞争环境。成员应确认他们不会在竞争者之间谈论有关产品成本、产品定价、销售渠道、市场分区或客户配售等问题。因此，每位成员有责任为其参加联盟活动的代表就限制在正式会议或非正式聚会等场合谈论关于联盟目标宗旨的重要问题上提供相应法律的建议和忠告。每个成员还应知悉在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发竞争性的技术和标准，并将该成员的专利权许可给第三方以使竞争技术和标准进行运作的行为是自由的。

**第三十八条** 知识产权：任何成员不得因参加联盟而明示或默示地授予或被视为授予该联盟或其他成员关于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该成员拥有或控制的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未经其他成员的明示书面许可，任何成员不得以任何公开方式使用其他成员的名称，但是任何成员均可以披露和公开其在联盟的成员身份，并且联盟也可以披露和公开任何成员的成员身份，除

非该成员以书面形式明示请求联盟不披露或公开其在联盟的成员身份。

**第三十九条** 此章程不是为了（也不应该被理解为）在成员之间建立一个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代理关系等实体。任何成员在没有得到其他成员或联盟的书面授权时，都没有权利代表其他成员或联盟签订协议或承担义务。任何成员不应承担因其他成员或联盟未授权行为带来的责任、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联盟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联盟理事会。